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5 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2、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3、本样本主要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设计，同时适当补充了部分内容，今后仍应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政策对报告表所填内容进行改进和完善。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建设项目符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分类原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6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属于审批类报告表。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玉坤		联系人	刘玉坤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				
联系电话	1871879064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模具制造 C3525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0H76XR（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申报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有色金属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从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位于原址投资 70 万元成立“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拟从事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根据场所使用证明（详见附件 2），租赁面积为 380m²。

本次评价时，项目处于筹备阶段，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各产品对应的类别如下：

表 1-1 项目产品对应类别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来源	大类	中类	小类	管理类别
模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
	管理名录分类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69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备案类报告表
机械配件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
	管理名录分类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8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备案类报告表

综上所述，项目为备案类项目，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价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模具	50 套	2400 时
2	机械配件	20000 件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面积约 330m ²	
办公室	办公室等生活区域，共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无单独设置仓库，外委当地专业运输公司
环保工程	固废工程	分类收集桶及分类收集暂存区

3、总图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建筑共有三层，本项目租用一层的部分，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使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备注
原材料	铜板	——	30t	外购	存放在厂区内，汽车运输	——
	其他配件	——	100kg	外购		——
辅料	机油	最大储存量 0.1t	0.5t	外购		设备保养、维修
	切削油	最大储存量 0.1t	0.5t	外购		

表1-5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新鲜水	工业用水	——	——	市政给水网	管网输送
	生活用水	——	96t	市政给水网	
电		——	3 万度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汽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1-6。

表 1-6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主体工程	1	CNC 数控铣床	——	3 台	——
	2	CNC 数控车床	——	2 台	——
	3	铣床	——	3 台	——
	4	车床	——	2 台	——
	5	钻床	——	1 台	——
	6	磨床	——	2 台	——
	7	线切割	——	2 台	——

6、公用工程

贮运方式：原材料和产品分区域分别储存在仓库内；原材料和产品厂内运输依靠员工搬运，厂外运输主要依靠汽车公路运输。

给水系统：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市政管网接入。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系统：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供热供气系统：项目无需供汽供热系统，不设锅炉。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拟在环保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实施建设，预计 2020 年 06 月建成。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选址坐标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选址坐标

序号	纬度	经度	X 轴坐标	Y 轴坐标
1	N22°42.163'	E114°18.614'	36581.3	141429.8
2	N22°42.155'	E114°18.614'	36566.5	141429.6
3	N22°42.160'	E114°18.598'	36576.1	141402.3
4	N22°42.168'	E114°18.601'	36590.8	141407.7

(2)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建筑共 3 层，项目租赁该栋建筑物的一楼 101。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面相隔约 15m、东南面相隔约 8m 及西北面相隔约 35m 均为工业区宿舍楼，西南面为锦龙二路，北面为相连工业区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选址及周边现状情况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租赁地址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厂房四周无重污染企业。龙岗河吓陂断面和西湖村断面达不到年度目标和水质目标标准要求。主要原因为局部地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或截污管网建设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不能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处理，直接排入河道从而污染水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临大亚湾、大鹏湾，南接深圳经济特区、香港，西连宝安区，北通惠州市和东莞市，是深圳通往福建、惠州、汕头等地的必经之路。龙岗区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 11 个街道，111 个社区。

2、地形、地貌和地质

评价区域有五华—深圳大断裂通过，呈北东方向，在深圳—横岗—龙岗之间穿过，是一条发震断裂，但其延入本市后主要在刚度较低的沉积岩或火成岩中穿行，并分散成若干条支断裂，沿线还有地热和温泉分布，所积累的地震应变能多以热能形式释放。而且，目前深圳地区处在地洼发育阶段的余动期，其地震活动强度趋于减弱。深圳地区的发震潜势不强，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极小，属弱震区。

评价区属于燕山期第三期侵入岩，岩性为黑云母花岗斑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

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丘陵分低丘陵（100~250m）和高丘（250-500m）。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洪积阶地和冲积阶地。

3、气候和气象

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根据深圳市气象局提供的深圳市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近 20 年来（1997-2016）的年平均气温为 23.3℃，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 1.7℃。区内雨量充沛，具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4 月至 9 月为湿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干季，年平均降水量为 1918.1mm。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常年主要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3m/s。

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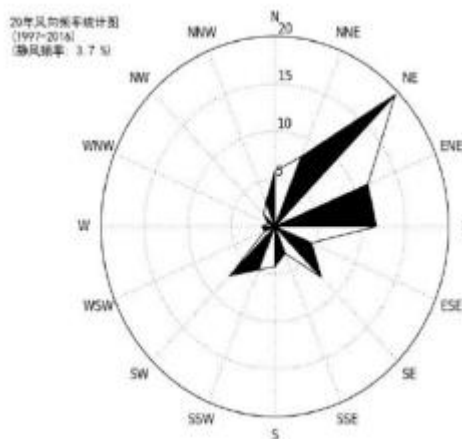


图1 深圳市风向玫瑰图（1997-2016年）

4、水文

本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发源于梧桐山，是东江二级支流淡水河的干流，其上游由横岗街道的梧桐山河、大康河、简龙河以及茂盛河汇流而成。而后流经龙岗街道、坪地街道、坑梓街道后入惠阳境内。其支流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呈梳状排列。龙岗河主河全长43.52km，总落差924m，河床平均比降为1.81‰。

龙岗河全流域面积181km²，总落差723m，河长35km，河床平均坡降1.14%。龙岗河属于雨源型河流，其径流量、洪峰与降水量密切相关，径流量年变化大，枯水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0.27亿m³，占全年的7.6%，汛期3.33亿m³，占全年的92.4%。

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龙岗街道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街道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茂盛河三条，在横岗街道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

5、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

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m 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评价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6、区域排水

本项目位于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

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为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经 2018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初建成并投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10 年底转入正常生产，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经 2019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一期、二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 [2011]14 号），龙岗河水质目标为III类。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6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7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3类区域，详见附图8。
4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详见附图9
5	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详见附图10
6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1
7	是否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详见附图12
8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9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8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1.1	5.9	1.0	0.35	0.04	0.002	0.02	0.04
标准指数	0.18	0.30	0.25	0.35	0.2	0.36	0.4	0.2
葫芦围断面	3.5	17.5	0.9	0.63	0.38	0.002	0.02	0.08
标准指数	0.58	0.88	0.225	0.63	1.9	0.3	0.4	0.4
低山村断面	3.2	17.4	2.2	0.62	0.25	0.001	0.04	0.05
标准指数	0.53	0.87	0.55	0.62	1.25	0.16	0.8	0.25
吓陂断面	3.5	13.5	2.8	1.70	0.10	0.001	0.02	0.05
标准指数	0.8	0.68	0.7	1.7	0.5	0.26	0.4	0.25
西湖村断面	4.6	17.1	3.8	5.21	0.59	0.001	0.02	0.13
标准指数	0.77	0.86	0.95	5.21	2.95	0.28	0.4	0.65
全河段	3.2	14.3	2.1	1.70	0.33	0.001	0.02	0.07
标准指数	0.53	0.72	0.525	1.7	1.65	0.28	0.4	0.35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西湖村、吓陂断面、全河段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龙岗河整体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依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第五部分专题分析中龙岗区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龙岗监测点位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7%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8	75	6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8.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监测点位的 PM₁₀、SO₂、PM_{2.5}、NO₂、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选址的目前状况，本次环评在项目未投产的情况下，在项目构筑物边界 1m 处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 AWA6218B 噪声仪）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噪声平均值 LAeq		备 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构筑物东面 1m 处 1#	57.2	46.6	执行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构筑物南面 1m 处 2#	59.1	48.2	
构筑物西面 1m 处 3#	57.2	47.1	

东面宿舍楼建筑外 1m 处 4#	56.1	44.9	
东南面宿舍楼建筑外 1m 处 5#	56.9	45.2	
西北面宿舍楼建筑外 1m 处 6#	55.2	44.2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构筑物周边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8.25，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从空间分布上看，东部沿海地区生态环境状况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各行政区中，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好，其他各区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绿化面积较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附近地表水域的水质，项目产生的污水不得对水环境产生污染。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使其达到所属功能区的相应要求。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2、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3-5 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功能	保护级别
水环境	——	——	——	——	——	（GB3838-2002）的Ⅲ类
声环境	工业区宿舍楼 （环境关注点）	15m	东面	100 人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8m	东南面	20 人	居住	
		35m	西北面	150 人	居住	
生态环境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2-2018 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3.7，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区域。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3-2018 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④根据广东省环境公众网网络发言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关于“员工宿舍是否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回复：企业员工宿舍不属于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关注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控制目标为Ⅲ类。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表 4-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Ⅲ类	≤20	≤4		0.2	≤1.0	6~9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时段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70	/	/	35	60	40
		24小时平均	150	4	160	75	150	80
		1小时平均		10	200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注：地表水单位(除 pH 无量纲)为 mg/L；环境空气单位除 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O₃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打磨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有关规定。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排放限值（mg/L）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500	300	400	——
	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30	180	25
大 气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不再另行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4kg/a，项目颗粒物总量由区域进行调控。本报告所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仅供环保审批部门参考，经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审批后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沿用原厂房车间格局建设。项目钟表配件的生产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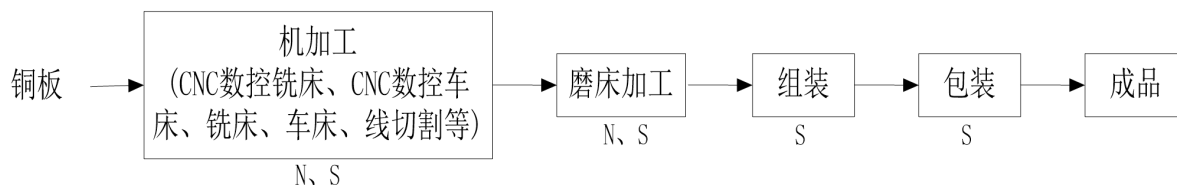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噪声：N：设备噪声；

固废：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经过 CNC 数控车床、CNC 数控铣床、车床、铣床、线切割、钻床等机械设备进行机械加工；

磨床：经过磨床进行打磨工件；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将配件与铜钉等进行装配；

质检、包装：组装后的工件进行质检，合格件包装出货。

备注：

（1）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不设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清洗、喷漆等污染工序。

（2）项目钻床加工产生的边角料较大，均沉降在工位周边，定期对工位进行清扫即可，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生产用水工序，因此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内食宿，项目不单独设立食堂，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办公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0.32t/d(96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29t/d（86.4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磨床工位打磨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粉尘计算公式可知，颗粒物产生量按 0.1% 原料计，项目经磨床加工的钢材使用量约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0kg/a；建设单位拟位于磨床工位四周设置挡板，由于金属粉尘本身比重大容易沉降，因此，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约产生量的 60%，其余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约 4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4kg/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设备源强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噪声级 dB (A)	离声源距离(m)		
CNC 数控铣床	3 台	65-75	1	79.8	3
CNC 数控车床	2 台	65-75	1	78	3
铣床	3 台	60-65	1	69.8	2
车床	2 台	60-65	1	68	2
钻床	1 台	60-70	1	70	2
磨床	2 台	60-70	1	73	2
线切割	2 台	50-60	1	63	2

4、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颗粒物等，产生量预计约 1t/a。

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d·人，即产生量为4kg/d（1.2t/a）。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切削油（HW08）、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49）等均属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5-2：

表5-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部分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备注：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弃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可知，废弃含油抹布在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其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统一集中收集，未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预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装油的废弃容器罐产生量为0.05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包装或盛装同种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性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废弃容器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02年7月1日实施)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速率：0.0017kg/h 产生量：4kg/a	排放速率：0.0017kg/h 排放量：4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86.4t/a	COD _{Cr}	400mg/L； 0.035t/a	250mg/L； 0.022t/a
		BOD ₅	200mg/L； 0.017t/a	130mg/L； 0.011t/a
		SS	220mg/L； 0.019t/a	180 mg/L； 0.016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25mg/L； 0.00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颗粒物	产生量 1.0t/a	综合利用量 1.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产生量 0.1t/a	处理处置量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2t/a	综合处理量 1.2t/a
噪 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铣床、车床、磨床、线切割、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单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50-75dB(A)			
其 他	项目装油的废弃容器罐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后用于包装或盛装同种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性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废弃容器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工业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9t/d(86.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1.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1.2 一级、二级、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A 与水文要素影响型三级评价应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8.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三级 B 评价范畴。

项目位于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综上所述，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横岭水质净化厂调查内容如下：

表 7-1 横岭水质净化厂调查内容

横岭水质净化厂	日处理能力 (万吨)	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情况
一期、二期	60	强化预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COD $\leq$ 250mg/L BOD ₅ $\leq$ 130mg/L SS $\leq$ 180mg/L NH ₃ -N $\leq$ 2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	达标

1.3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为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经 2018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初建成并投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10 年底转入正常生产,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经 2019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9t/d (86.4t/a),占水质净化厂污水总日处理量的 0.00005%,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无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符合横岭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WS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W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01	/	/	0.00086	横岭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横岭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注：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250
2		NH ₃ -N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W01	COD _{Cr}	250	0.00007	0.022
2		NH ₃ -N	25	0.000007	0.002
全厂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2
		NH ₃ -N			0.002

(4) 项目运营期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横岭

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达到横岭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不对其进水水质造成冲击，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地表水自查信息见附件 6。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及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将总 VOCs 作为评价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其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h	9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日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后数值作为参考

3.2 污染源参数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打磨废气	114.309999	22.702818	51.00	25.73	15.22	3.00	0.0017

3.3 项目参数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0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3.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距离 (m)	D10%(m)	评价 等级
矩形 面源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900.0	8.2965	0.9218	14	/	三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Pmax 值为 0.9218%，Cmax 为 $8.296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5 污染源结果

表 7-10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结果

下风向距离	打磨废气	
	总 VOCs 浓度($\mu\text{g}/\text{m}^3$)	总 VOCs 占标率(%)
50.0	1.3827	0.1536
100.0	0.5029	0.0559
200.0	0.1885	0.0209
300.0	0.1072	0.0119
400.0	0.0720	0.0080
500.0	0.0529	0.0059
下风向最大浓度	8.2965	0.92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4.0	14.0
D10%最远距离	/	/

3.6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得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较少,故经大气稀释、逸散后,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故经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铣床、车床、磨床、线切割、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

本评价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1) 多声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2)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②室外声源

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Delta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精雕机、油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阻尼；

②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引用《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为 23-30dB（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A）。故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处理效果可达到 28dB（A）。

表7-1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
车间噪声叠加值		83.1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噪量		5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		40.6	33.5	45.6	/
执行标准		厂界：≤65（昼间）			
敏感点名称		与声源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宿舍楼建筑外 1 米处	东面	15	29.1	56.1	56.1
	东南面	8	32.8	56.9	56.9
	西北面	35	23.5	55.2	55.2

通过预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关注点宿舍楼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 1.0t/a。若不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处理或利用，将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因此，项目应将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0.1t/a。项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签订有效处理协议。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废液室，并设

置各自独立的收集容器，并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所有危废物品的收集，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规范的危废标专，严禁混放；项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38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类别

项目属于设备制造业，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7-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项目从事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属于 III 类项目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注 2：建设项目土壤影响评价类别不在本表的，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					

响因子的识别结果，参照相近或相似项目类别确定。

(4) 评价等级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小结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的调查情况,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切削油。其理化性质见表 8-1:

表 8-1 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储运条件
机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质油。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及动植物油提炼,不易挥发油状润滑剂	可燃	—	储存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切削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可燃,闪点 118℃,引燃温度 260℃	低微,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作用,某些防锈剂可引起接触性过敏性皮炎	储存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机油、切削油列为水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8-2 危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实际贮存量 qn（t）	Q=qn/Qn
1	机油	2500	0.1	0.00008
2	切削油		0.1	
总计				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 < 1.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比值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8-3。

表 8-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点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关注点为工业区宿舍楼，详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②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化学品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化学品仓库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处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I、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II、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III、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②应急措施

I、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

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II、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8-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10号B栋101）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18.614'	纬度	N22°42.1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区泄露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九、环保措施分析

1、环保措施分析

(1) 水环保措施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磨床工位打磨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位于磨床工位四周设置挡板，由于金属粉尘本身比重大容易沉降，因此，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约产生量的 60%，其余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约 40%；在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3) 噪声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铣床、车床、线切割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阻尼，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为 23-30dB（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项目应将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厂家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应建造专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③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④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⑤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⑥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

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通过以上收集措施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处理措施：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打磨粉尘	磨床周边设置挡板、车间通排风	2.5 万元
3	噪声	设备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阻尼，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1 万元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1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万元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合计				5 万元

3、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7.0%。环保工程的建设会为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可以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③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

良影响。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4、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扩建工程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9-2 环保验收内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因子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2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磨床周边设置挡板、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噪声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阻尼，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并分类有利用价值和无利用价值，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需设置防渗涂层，具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收集措施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环境监管

为确保该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构成的影响减至最低，污染物外排总量得到有效的控制，建议对以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加强工作。

（1）环境管理机构的组织和职责

设置安全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物。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①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营运过程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③职工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④负责调查处理污染投诉，记录处理过程，编写调查处理报告；

⑤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营运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

⑥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控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污染情况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9-3，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9-4。

表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打磨工序	颗粒物	4kg/a	<1.0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0.022t/a	250mg/L
		BOD ₅	0.011t/a	130mg/L
		SS	0.016t/a	180mg/L
		NH ₃ -N	0.002t/a	25mg/L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颗粒物	综合利用量 1.0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处理处置量 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量 1.2t/a	——

表 9-4 项目自行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磨床周边设置挡板、车 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 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 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 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利用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 响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油、废含 油抹布及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阻尼，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 产管理，项目落实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区域，无施工期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 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十一、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类别，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204—03 号片区[宝龙东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文件，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3）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2013 年 7 月），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建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附近地表水龙岗河为Ⅲ类水，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故项目与该文件不冲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无使用高挥发性涂料，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不使用高挥发性涂料，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故项目与该文件不冲突。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不必进行总量替代。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产生，与规划要求不冲突。

十二、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0H76XR，申报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有色金属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从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位于原址投资 70 万元成立“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从事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根据场所使用证明，租赁面积为 380m²。

2、环境质量现状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西湖村、吓陂断面、全河段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龙岗河整体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度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深圳市龙岗区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构筑物周边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2）废气

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噪声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阻尼，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落实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中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收集后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4、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5、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选址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岗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和《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

附图 5 项目选址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选址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选址区域与水质净化厂关系图

附图13 环评单位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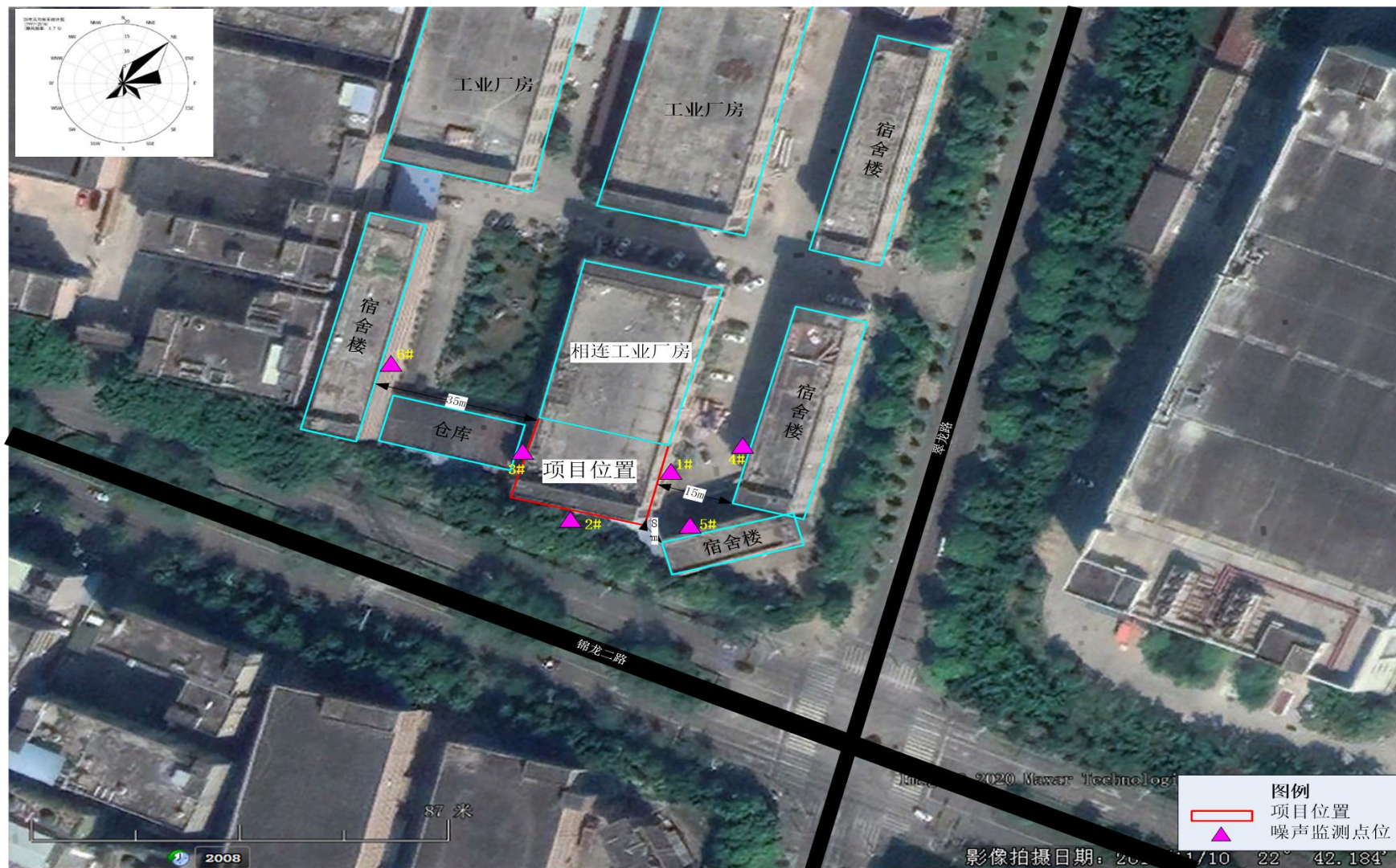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场所使用证明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及东南面宿舍楼



项目西南面临锦龙二路



项目西北面相隔约35m宿舍楼及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外观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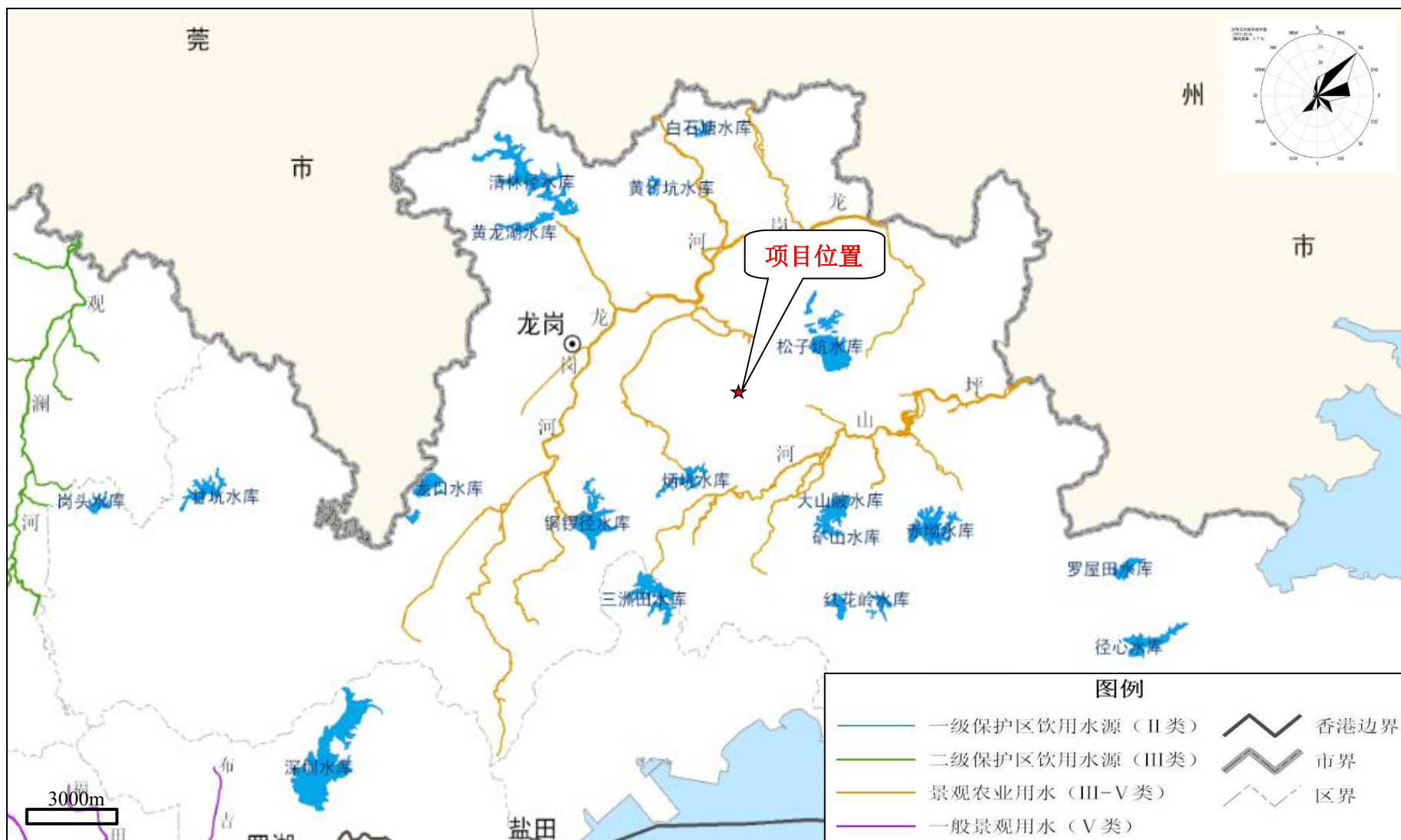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宿舍楼及工业厂房

附图 4 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



附图 5 项目选址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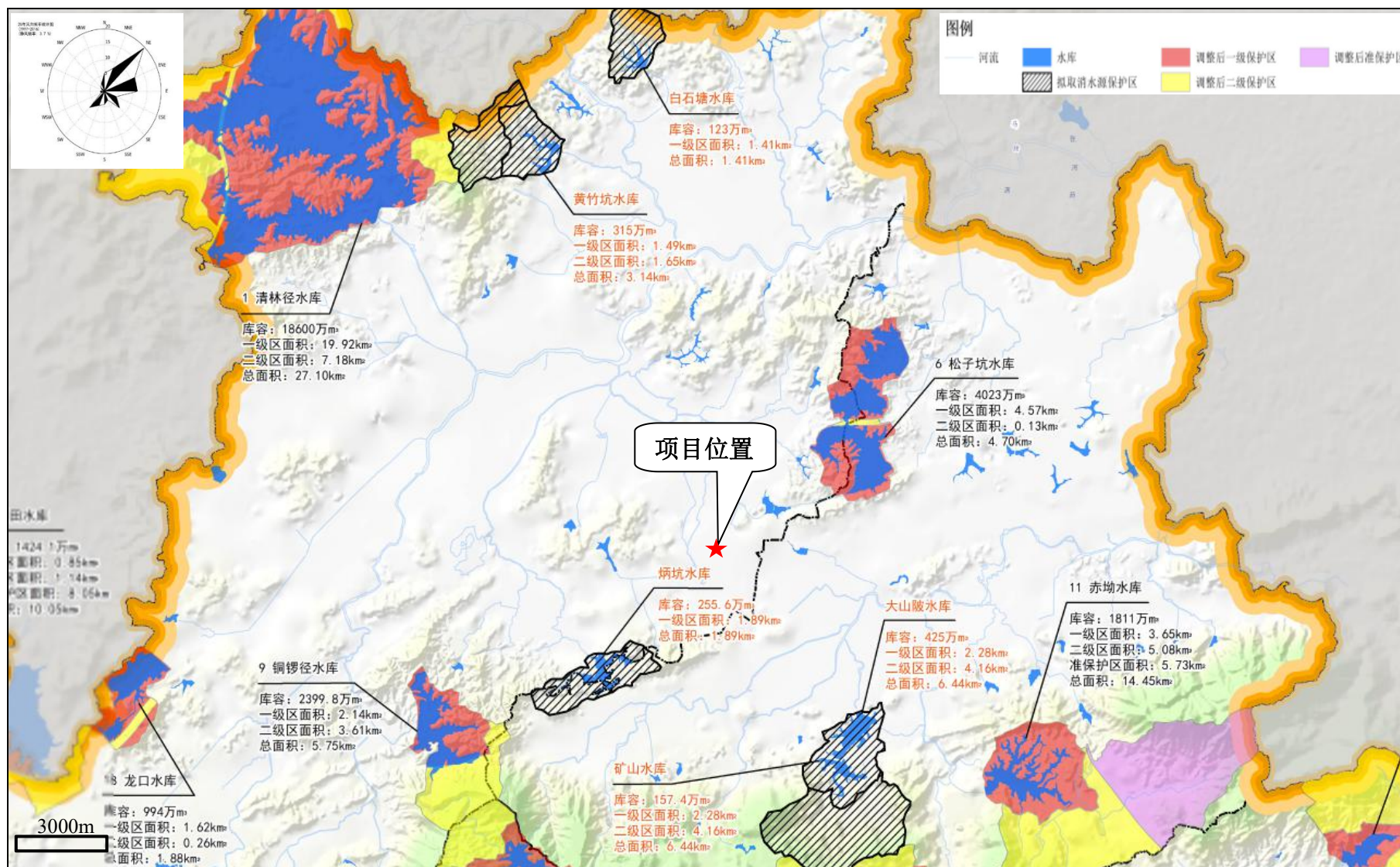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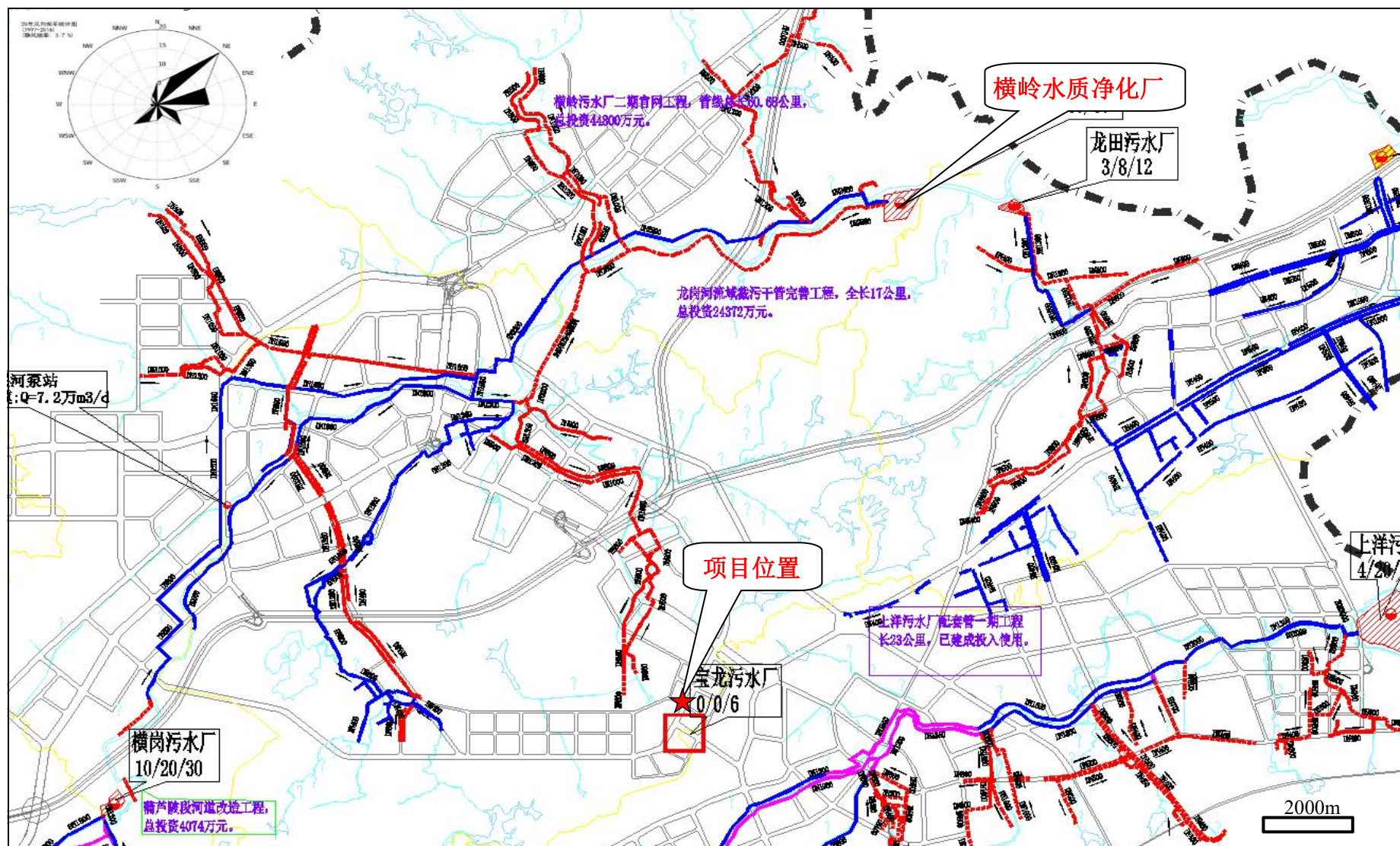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图9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选址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选址区域与水质净化厂关系图



拍摄时间：2020.5.9

拍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10号B栋101

附图13 环评单位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件1：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H76X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10号B栋101	
法定代表人 刘玉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场所使用证明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市孚嘉模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MA5F0H76XR		
	住址	河南省淮阳县白楼乡刘村 033 号	联系电话	13699898950		
	房屋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				
	拟经营项目	模具维修、生产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1 层	面积	380 m²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 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 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 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 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刘玉坤 2019 年 9 月 11 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 该房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翠龙路 10 号 B 栋 101, 共 3 层, 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1 层, 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89266633

注: 1、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 号)出具, 壹式叁份, 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2、此证明以打印为准, 手写无效。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不} 达标 ☐					

	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总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 t/a	NO _x : （ ） t/a	颗粒物: （ 0.004 ） t/a	VOC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切削油				
		存在总量/kg	100	10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具有可控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cr、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